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北京商联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700万元参股北京商联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商联在线”），增资完成后，美晨科技将持有北京商联在线20%的股权。北京商联在线基于打造互联网产业的支付创新平台，通过服务金融机构，与金融机构一起服务企业及个人。“商联通付”是其核心业务平台，通过该平台将在线金融中心、移动金融、电子商务、线下金融体验、社区金融服务等新兴技术模式加以整合，以最终满足金融机构、企业、个人的日益多元化的需求，实现“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的服务平台。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建显

郭 林

赵向阳

2015年10月23日